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商股份”）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602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工作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显示，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31 亿元，同比增长 0.79%。分行业看，百货、超市、家电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39 亿元、20.98 亿元、8.94 亿元，同比变动 1.81%、-12.74%、42.48%，毛利率分别为 50.07%、6.62%、15.08%，家电行业毛利率持续下滑。分地区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等地区，各地区毛利率为 22.56%-63.96%不等，同比变动最高达 6.98%，最低为 -4.53%，均差异较大。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门店 3 家，闭店 6 家，截至报告期末共有自有物业门店 41 家，租赁门店 66 家。

请公司：（1）分行业列示近两年各项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业务模式、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收入及成本结构等，并说明各行业板块毛利率水平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并分析合理性；（2）结合各主要地区的具体业务类型、销售模式、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等，说明各地区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近两年各行业新增门店以及存量主要门店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门店坪效、开业时间等，以及门店关闭的影响，分析说明各行业、各地区收入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分行业列示近两年各项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业务模式、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收入及成本结构等，并说明各行业板块毛利率水平是否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大商股份主要业务类型为商品零售，可细分为百货、超市、电器三种行业，业务模式主要为经销、联销及租赁。

经销业务是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入库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将采购订单的货款结算给供应商，公司自行承担库存风险，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销售收入全额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并按照先进先出法结转相应成本。经销业务主要集中在百货行业的化妆品以及电器、超市，毛利率相对较低。

联销业务是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待公司将商品销售给顾客后按合同约定账期及联销扣率结算，不承担存货风险，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毛利部分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不确认销售成本，销售毛利率为 100%（不考虑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

租赁业务是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期限及金额收取租金，租金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不考虑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租赁业务毛利率为 100%。

上述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别较大。因此，公司在按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统计时，上述业务模式在行业和地区的占比不同将直接造成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毛利率差异。

竞争格局：在购物中心和电商平台多重冲击下，公司积极扩大餐饮、影院等娱乐休闲项目面积，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的消费体验，基本维持了百货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略增。在超市业务中，特别是公司的超百一体店铺中的超市承担低价促销引流集客的功能，且公司因高毛利生鲜商品占比小，特别是东北地区三四线城市中，当地超市凭借其本土优势和灵活生鲜直采策略对公司超市消费者分流，致超市毛利水平较低。电器业务与行业内专业平台及大型电器连锁相比，公司电器采购面临更高的成本压力，低端电器机型在线上平台的销售更为活跃，对公司实体电器业务造成冲击，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公司开展较多的让利促销，压缩了毛利空间。

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为商品零售，客户较为分散，大多为个人消费者，消费时不统计客户信息，无法掌握所有客户的年度累计消费金额，零售顾客单次消费金额较小，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过高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整体看，202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3,588.52 万元，2022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256.95 万元，均为向关联方批发，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2023 年前 5 名客户		
客户（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42.44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57.98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友谊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54.69
上海红上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67.88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5.53

2022年前5名客户		
客户（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38.64
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54.3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友谊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726.55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35.31
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2.15

主要供应商情况：按全额法采购金额排序，2023年公司整体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68,920.46万元，202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42,663.00万元，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过高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前5名供应商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前5名供应商				
行业	年度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公司整体	2023年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否	52,642.37
		周大福珠宝金行（沈阳）有限公司	否	45,263.50
		深圳前海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否	30,569.32
		重庆福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20,302.37
		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否	20,142.90
	2022年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否	35,215.15
		周大福珠宝金行（沈阳）有限公司	否	44,216.14
		深圳前海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否	29,206.49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否	17,538.53
		重庆福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16,486.69
百货	2023年	周大福珠宝金行（沈阳）有限公司	否	45,263.50
		深圳前海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否	30,569.32
		重庆福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20,302.37
		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否	20,142.90
		上海迪晟服饰有限公司	否	18,574.34
	2022年	周大福珠宝金行（沈阳）有限公司	否	44,216.14
		深圳前海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否	29,206.49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否	17,538.53
		重庆福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16,486.69
		斐乐服饰有限公司	否	14,741.38
超市	2023年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518.26
		大庆佳食经贸有限公司	否	2,272.11
		大连绵亘贸易有限公司	否	2,120.97
		大商集团大连大菜市果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937.31
		大连棒棰岛海产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26.81
	2022年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595.71
		中粮可口可乐辽宁（南）饮料有限公司	否	2,780.01
		大连绵亘贸易有限公司	否	2,473.66
		大庆佳食经贸有限公司	否	2,340.98
七台河市元泰蔬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1,783.22		

前 5 名供应商				
行业	年度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具体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电器	2023 年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否	52,642.37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否	10,494.18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171.24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922.16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否	6,174.69
	2022 年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否	35,215.15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否	8,089.98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121.65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884.04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4,383.63

(注：部分百货店铺兼有电器或超市商品零售，行业供应商数据与经营数据不完全匹配。采购金额为本公司业务系统中数据，未扣除实际结算时扣除费用等。)

近两年公司各行业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变化不大，成本主要为净额法下的自营模式的成本，具体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2023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2022 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百货	183,873.85	91,814.49	50.07	180,599.38	95,283.67	47.24
超市	209,755.03	195,859.14	6.62	240,368.15	224,665.47	6.53
家电	89,366.60	75,889.40	15.08	62,723.01	51,244.34	18.30
其它	48,283.29	39,008.11	19.21	41,159.73	33,797.24	17.89

2023 年公司各行业板块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百货行业、电器行业毛利率水平排位居中，与对比公司的差异不大。超市行业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超市行业以经销模式为主，且部分超市店铺与百货店为一体店，超市承担了吸客引流、便民服务的重要作用，因此超市业务主营毛利率相对较低。同行业相关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构成--百货				
		行业名称	行业收入	行业成本	行业毛利	行业毛利率%
601010.SH	文峰股份	百货	8.75	2.79	5.96	68.10
600306.SH	*ST 商城	百货	0.99	0.39	0.60	60.89
600280.SH	中央商场	百货	22.09	8.95	13.14	59.48
603123.SH	翠微股份	百货	7.20	3.06	4.15	57.55
600693.SH	东百集团	百货	15.65	7.51	8.14	52.03
600694.SH	大商股份	百货	18.39	9.18	9.21	50.07
600828.SH	茂业商业	百货	22.76	11.47	11.30	49.63
601086.SH	国芳集团	百货	7.32	3.89	3.43	46.80
600327.SH	大东方	百货	6.18	3.70	2.48	40.16
600859.SH	王府井	百货	105.85	67.99	37.87	35.77
600857.SH	宁波中百	百货	9.72	9.06	0.66	6.7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构成--超市				
		行业名称	行业收入	行业成本	行业毛利	行业毛利率%
601086.SH	国芳集团	超市	1.49	1.07	0.41	27.83
601116.SH	三江购物	超市	38.23	28.21	10.02	26.21
000759.SZ	中百集团	超市	105.71	80.34	25.37	24.00
000417.SZ	合肥百货	超市业	33.66	26.80	6.87	20.39
600827.SH	百联股份	连锁超市	112.86	93.10	19.76	17.51
600729.SH	重庆百货	超市	61.83	51.10	10.74	17.36
601010.SH	文峰股份	超市	4.70	3.91	0.80	16.93
600306.SH	*ST 商城	超市	0.02	0.02	0.00	7.58
600694.SH	大商股份	超市	20.98	19.59	1.39	6.6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构成--电器				
		行业名称	行业收入	行业成本	行业毛利	行业毛利率%
600729.SH	重庆百货	电器	29.27	23.48	5.79	19.77
600694.SH	大商股份	家电连锁	8.94	7.59	1.35	15.08
601010.SH	文峰股份	电器	4.48	3.85	0.63	14.10

（可比公司范围：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对零售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查询，2023 年主营构成前三名包含相关行业的公司。）

2、结合各主要地区的具体业务类型、销售模式、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等，说明各地区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地区	行业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门店 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门店 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大连地区	百货	5	25.85	6	20.86	289,643.29	224,287.11	22.56
	超市	1	1.35	11	10.27			
	电器			4	2.05			
沈阳地区	百货	3	17.80	2	12.22	61,776.96	35,987.92	41.75
抚顺地区	百货	5	18.60	3	8.75	39,285.42	22,487.74	42.76
	超市	1	2.24	1	2.12			
锦阜地区	百货	2	3.62	5	30.97	47,978.29	25,052.18	47.78
	超市	1	0.17	1	1.74			
大庆地区	百货	6	24.71	1	8.28	121,976.81	70,801.80	41.95
	超市			3	2.75			
牡丹江地区	百货	5	27.66		0.64	65,820.36	34,098.36	48.19
河南地区	百货	1	5.29	7	30.14	40,527.96	19,901.79	50.89
	超市			4	9.15			
	电器			2	0.91			
山东地区	百货	7	31.95	1	4.40	89,881.60	69,180.71	23.03
	超市		0.00	4	0.31			
其他地区	百货	4	13.26	5	31.31	41,703.70	15,029.69	63.96
	电器			6	3.55			

（说明：上表数据各地区间收入未抵消。门店数量统计时，以是否有独立店招、消费者是否可明显区分为一个独立店铺为标准进行数量统计，部分地区的百货门店中存在的电器销售未统计在电器行业中，经营数据也未按行业进行拆分。）

公司各地区的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与公司整体情况相同，主要业务均为商品零售，可细分为百货、超市、电器三种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主要为经销、联销及租赁。因百货、超市、电器业务类型中，经销、联销、租赁业务模式的占比不同，且各业务模式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各地区的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占比差异造成毛利率差异。另外，折旧及摊销额也是影响主营毛利率差异的另一个主要因素。公司新老门店、有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经营年限不同等，导致不同门店年折旧及摊销额有明显差异。

分地区看，大连地区毛利率 22.56%，主要是家电和超市门店较集中，经销业务规模大、占比高；同时大连地区还包含了总部批发业务，主要是部分统一采购商品以较低的毛利批发至公司下属各地区店铺，产生地区间的毛利率差异，但不影响公司整体毛利及毛利率。山东地区毛利率 23.03%，主要原因：（1）山东地区自营销售占全部销售额（全额法）的比例为 44.67%，公司整体自营销售占全部销售额（全额法）的比例为 37.85%，自营业务占比较高，影响毛利率水平偏低；（2）山东地区折旧及摊销占全部销售额（全额法）的比例为 6.98%，公司整体折旧及摊销占全部销售额（全额法）的比例为 5.84%，自有物业占比大，折旧及摊销额高也影响整体毛利率水平。其他各地区的主营毛利率在 41.75%—63.96%之间，主要是百货门店集中，以联销业务为主，使毛利率较高。

主要客户：公司各地区主要业务与公司整体情况相同，均为商品零售，客户较为分散，大多为个人消费者，消费时不统计客户信息，无法掌握所有客户的年度累计消费金额，单次消费金额较小，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过高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主要供应商：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经营能力，大力开展集进分销业务，由于模式的特殊性，各地区店铺部分产品由总部批发至店铺，造成排名靠前的供应商大多为公司统采统配，其它的主要为当地企业及品牌区域经销商，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过高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不会对各地区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3、结合近两年各行业新增门店以及存量主要门店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门店坪效、开业时间等，以及门店关闭的影响，分析说明各行业、各地区收入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近两年主要新增门店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地区	行业	店铺名称	开业时间/收购时间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坪效(元/平方米)
大连地区	百货	东港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2.67	3,011.92	42.75	249.32	1,128.06
大连地区	百货	庄河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2.4538	1,967.98	42.80	-198.53	802.01
大连地区	电器	大商电器大连西安路店	2023年4月28日	0.5543	4,427.64	15.00	138.37	7,987.80

地区	行业	店铺名称	开业时间/收购时间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坪效(元/平方米)
大连地区	电器	大商电器金州旗舰店	2023年9月30日	0.3	835.17	17.88	13.72	2,783.90
沈阳地区	百货	沈阳千盛百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4.7215	11,015.70	55.89	2,245.96	2,333.09
河南地区	电器	大商电器郑州锦艺城店	2023年9月29日	0.4715	183.03	6.21	-21.38	388.19
河南地区	电器	大商电器郑州宝龙店	2023年6月30日	0.7696	378.04	17.22	-53.83	491.22
其它地区	百货	鞍山大商新玛特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9.8821	15,576.24	53.84	2,894.93	1,576.21
其它地区	电器	大商电器鞍山人民路店	2023年6月16日	0.5312	977.83	18.71	-9.67	1,840.80
其它地区	电器	大商电器哈尔滨承德店	2023年9月28日	1.0545	322.13	-23.72	-167.34	305.48
其它地区	电器	大商电器营口渤海大街店	2023年4月21日	0.4953	1,433.00	17.34	27.15	2,893.20

公司近两年主要存量门店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地区	行业	店铺名称	开业时间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净利润	坪效(元/平方米)
大连地区	百货	大连麦凯乐总店	本馆 1998.09.19	5.42	39,689.98	29,403.44	25.92	-1.02	-1.98	0.72	3,005.00	4,235.86
			新馆 2011.10.06	3.95								
大连地区	百货	大连新玛特百货	2001.09.18	13.16	19,141.81	4,852.69	74.65	-1.31	-10.95	2.74	7,449.75	1,454.54
沈阳地区	百货	沈阳新玛特	2002.12.05	9.55	19,866.49	14,801.60	25.49	5.13	1.85	2.40	899.97	2,080.26
抚顺地区	百货	抚顺百货大楼	1998.07.22	3.28	14,740.87	8,942.06	39.34	-8.12	-15.61	5.38	1,627.83	4,494.17
大庆地区	百货	大庆新玛特	2001.12.01	6.84	53,448.09	34,479.66	35.49	13.08	9.35	2.20	10,031.25	7,814.05
大庆地区	百货	大庆百货大楼	1983.05.01	9.77	39,980.93	27,907.53	30.20	6.42	4.82	1.07	5,438.88	4,092.21
牡丹江地区	百货	七台河新玛特	2006.10.1	5.27	23,156.28	13,944.72	39.78	1.28	0.78	0.30	4,503.48	4,393.98
山东地区	百货	淄博商厦	1996.12.30	4.82	44,698.03	34,920.37	21.87	29.90	37.68	-4.41	3,250.79	9,273.45
山东地区	百货	淄博中润新玛特	2006.10.01	5.27	22,675.93	16,601.49	26.79	4.46	3.28	0.84	2,685.13	4,302.83
其它地区	百货	佳木斯新玛特	2007.12.29	8.34	14,586.45	5,001.97	65.71	11.27	2.48	2.94	3,795.53	1,748.98

公司近两年闭店门店 2023 年的营收及毛利情况（单位：万元）：

地区	行业	店铺名称	停业时间	物业性质	2023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毛利总额
大连地区	百货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新玛特购物广场	2023 年 3 季度	租赁	110.82	-2,234.41
大连地区	百货	大连千盛百货	2023 年 3 季度	租赁	537.45	273.44
大连地区	超市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超级市场泡崖店	2023 年 4 季度	租赁	425.91	71.63
大连地区	超市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超级市场开发区新玛特店	2023 年 3 季度	租赁	597.99	-28.75
大连地区	电器	大商电器金州步行街店	2022 年 4 季度	租赁	177.59	17.51
大连地区	电器	大商电器长兴岛店	2022 年 4 季度	租赁	0.31	0.03
锦阜地区	百货	大商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	2023 年 3 季度	租赁	23.84	-10.79
大庆地区	百货	松原新玛特	2022 年 2 季度	租赁	0.00	0.00
大庆地区	百货	大庆麦凯乐经典店	2022 年 2 季度	租赁	1.93	1.93
大庆地区	百货	齐齐哈尔新玛特	2022 年 4 季度	租赁	37.48	36.48
牡丹江地区	超市	延吉千盛超市	2023 年 3 季度	租赁	3,210.32	588.43
河南地区	百货	郑州新玛特建设路店	2023 年 2 季度	租赁	620.91	-135.89
	合计				5,744.57	-1,420.38

各行业、各地区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2023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报告期 营业收入	上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报告期 毛利率（%）	上年 毛利率（%）	报告期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百货	183,873.85	180,599.38	1.81	50.07	47.24	2.83
超市	209,755.03	240,368.15	-12.74	6.62	6.53	0.09
家电	89,366.60	62,723.01	42.48	15.08	18.30	-3.22
其它	48,283.29	41,159.73	17.31	19.21	17.89	1.32
2023年-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报告期 营业收入	上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报告期 毛利率（%）	上年 毛利率（%）	报告期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大连区域	289,643.29	257,454.45	12.50	22.56	27.09	-4.53
沈阳区域	61,776.96	64,981.69	-4.93	41.75	41.96	-0.21
抚顺区域	39,285.42	43,486.33	-9.66	42.76	35.96	6.80
锦阜区域	47,978.29	49,324.44	-2.73	47.78	40.80	6.98
大庆区域	121,976.81	122,666.73	-0.56	41.95	39.28	2.67
牡丹江区域	65,820.36	69,093.47	-4.74	48.19	45.12	3.07
河南区域	40,527.96	40,963.18	-1.06	50.89	44.52	6.37
山东区域	89,881.60	83,702.97	7.38	23.03	23.87	-0.84
其他区域	41,703.70	39,773.94	4.85	63.96	61.12	2.84

同行业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同比%	毛利率 同比±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600857.SH	宁波中百	11.90	20.42	9.07	7.33	31.22	13.09
600693.SH	东百集团	18.86	59.20	16.71	51.62	12.84	7.58
601086.SH	国芳集团	9.70	48.31	7.54	43.22	28.58	5.09
601010.SH	文峰股份	21.66	46.02	23.93	42.17	-9.49	3.85
600859.SH	王府井	122.24	41.84	108.00	38.28	13.19	3.55
600280.SH	中央商场	24.50	55.20	24.97	53.22	-1.88	1.98
600827.SH	百联股份	305.19	26.54	322.69	24.94	-5.42	1.59
600694.SH	大商股份	73.31	38.76	72.77	38.00	0.75	0.76
000759.SZ	中百集团	116.39	24.19	121.97	23.94	-4.57	0.25
600729.SH	重庆百货	189.85	25.67	183.04	26.11	3.72	-0.44
601116.SH	三江购物	38.96	27.07	40.24	27.76	-3.17	-0.68
600327.SH	大东方	35.34	16.68	31.30	17.79	12.91	-1.11
000417.SZ	合肥百货	66.88	27.68	63.02	29.33	6.13	-1.65
603123.SH	翠微股份	36.60	24.34	39.66	26.81	-7.72	-2.47
600828.SH	茂业商业	31.65	59.17	34.09	63.09	-7.16	-3.93
600306.SH	退市商城	1.01	60.32	1.10	66.59	-8.41	-6.27
	平均水平	69.00	37.59	68.76	36.26	3.85	1.33

主要存量门店，2023年合计营业收入29.2亿元，毛利额10.1亿元。这些门店开业时间都在10年以上，经营稳定，大多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营毛利率都处于合理

水平。主要存量门店分布合理，保证其所在地区整体经营稳定。

新增门店，2023 年合计营业收入 4 亿元，毛利额 1.8 亿元。新增门店目前经营良好，由于规模及占比较小，对整体行业及地区影响不大。

闭店门店，分布于大连、锦阜、大庆、牡丹江、河南地区，包括百货、超市、电器行业。2023 年合计营业收入 0.57 亿元，毛利额-0.14 亿元。相关门店的营收、毛利占所在地区及行业的比例均较少，对所在地区及行业的整体影响不大。

整体来看，主要存量门店保证了整体经营稳定。除大连地区因公司总部 2023 年度批发收入较多，批发毛利低，导致大连地区 2023 年度毛利率低于 2022 年度。公司各行业、各地区收入及毛利率变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管理层对收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评估及测试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执行销售系统的一般控制及应用控制测试程序，评估系统的安全性及不可更改性，测试销售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及及时性；对销售及财务系统的数据进行核对比较分析

(3) 检查收入确认政策，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对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查看是否存在异常，并分析异常原因。

(5) 执行收入成本的分析性程序，结合店铺促销活动推广情况检查各月收入变动情况，结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核实销售收入及毛利的合理性。

(6) 对经销业务，主要检查销售记录、采购合同、库存盘点，分析收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7) 对联销业务，主要检查销售记录、联销合同，复核联销账期、扣率、结算金额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8) 对租赁业务，主要检查租赁合同及相关结算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异常，公司经销、联销、租赁业务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别较大，上述业务模式在行业和地区的占比不同将直接造成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毛利率差异，公司各地区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业绩承诺。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大商集团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东港千盛、鞍山商业投资等 4 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其中，交易对方承诺，东港千盛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 206.01 万元、234.35 万元、246.58 万元；鞍山商业投资及其孙公司于 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不低于 2,830.42 万元、3,007.95 万元、3,173.2 万元。年报显示，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东港千盛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7.82 万元、246.3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0.88%、105.14%；鞍山商业投资及其孙公司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895.32 万元、3,215.0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02.29%、106.89%，均踩线完成业绩承诺。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东港千盛、鞍山商业投资及其孙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毛利率以及费用率等，并说明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其原因；（2）补充披露东港千盛、鞍山商业投资及其孙公司近两年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关联方、交易产品及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其原因；（3）补充披露东港千盛、鞍山商业投资及其孙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包括余额、账龄、减值准备以及期后回款等情况；（4）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东港千盛、鞍山商业投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同行业业务及其他同行业公司业绩趋势是否存在差异，以及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实现业绩目标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东港千盛		(单位: 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3,011.92	3,037.11	-0.83%
营业成本	1,724.39	1,812.92	-4.88%
净利润	249.32	211.36	17.96%
扣非净利润	246.39	207.82	1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64.82	508.47	30.75%
毛利率	42.75%	40.31%	2.44%
费用率	31.91%	31.37%	0.54%

东港千盛为百货店铺，营业收入变化不大，营业成本略有下降，主要是 2022 年因特殊原因，超市部分经销商品销量大、进价高，影响 2022 年整体成本较高，导致 2023

年同比下降。2023 年公司整体采取切实措施，提升合同条款，增加合同扣率，提升合同保底额，控制非必要让利，通过提高毛利实现净利增长，毛利同比增加 63 万元，从而促使净利润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长 30.75%，主要是店铺 2023 年与 2022 年销售情况基本持平，店铺销售收到货款后一般在 1-2 月内与供应商结算，2021 年 11、12 月销售情况较好，影响 2022 年初支付货款较多；2022 年 11、12 月由于特殊原因，导致销售金额较少，由于结算账期的影响，2023 年支付的货款较少；从而导致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 2023 年度。

鞍山商业投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5,576.24	17,402.52	-10.49%
营业成本	7,189.38	9,631.98	-25.36%
净利润	2,894.93	2,637.27	9.77%
扣非净利润	2,905.72	2,599.61	1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5,598.43	36,998.47	-84.87%
毛利率	53.84%	44.65%	9.19%
费用率	25.12%	22.42%	2.7%

鞍山商业投资为百货店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49%，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5.36%。主要是以经销方式经营的品类品牌占比有所减少，经销收入同比减少 2,428 万元，联销收入增加使营业收入增加 846 万元，联销及经销收入变动合计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1,582 万元。因联销业务按净额法核算，销售变动不影响营业成本，经销成本同比减少 2,536 万元，影响营业成本减少 2,536 万元。以全额法统计，2023 年营业收入实现 52,62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51,398 万元，增长 2.39%；2023 年营业成本 44,24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成本实现 43,628 万元，增长 1.4%。店铺加大招商调改，引进新品牌，升级品牌全国形象店，运动业种调整升级，增加顾客体验感，使全额法口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小幅上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 84.87%，主要是店铺与公司总部之间的资金归集及划拨通过经营活动列示。2022 年公司总部划拨资金 3.48 亿元用于支付企业合并前股东股利，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3.48 亿元，后续支出时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化较大。其他数据无重大变化。

抚顺大商商业投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3,219.84	3,390.01	-5.02%

抚顺大商商业投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营业成本	1,026.79	1,239.87	-17.19%	
净利润	315.54	315.42	0.04%	
扣非净利润	309.35	295.71	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1.08	151.24	-140.39%	
毛利率	68.11%	63.43%	4.68%	
费用率	52.72%	49.21%	3.51%	

抚顺大商商业投资为百货店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 140.39%，主要是店铺与公司总部之间的资金归集及划拨通过经营活动列示。2022 年公司总部划拨资金 70.17 万元，用于支付企业合并前股东股利，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后续支出时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化较大。其他数据无重大变化。

2、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前五名客户情况：三店均为百货店铺，主要业务均为商品零售，客户较为分散，大多为个人消费者，消费金额较小，消费时不统计客户信息，无法掌握所有客户的年度累计消费金额，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过高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东港千盛						(单位: 万元)
年份	序号	名称	金额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3 年	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180.11	穿品、用品、电器等	是	
	2	周大福珠宝金行(沈阳)有限公司	455.05	珠宝	否	
	3	大连胜道运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3.62	运动	否	
	4	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205.80	女装	否	
	5	东港市冠裕商贸有限公司	132.91	运动	否	
2022 年	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1,629.85	穿品、用品、电器等	是	
	2	周大福珠宝金行(沈阳)有限公司	605.82	珠宝	否	
	3	陕西宝胜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370.64	运动	否	
	4	绫致时装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198.94	女装	否	
	5	滔搏商贸(沈阳)有限公司	125.89	运动	否	

东港千盛供应商前五变化原因：供应商陕西宝胜贸易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供应商大连胜道运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滔搏商贸(沈阳)有限公司在 2023 年撤柜，新增供应商东港市冠裕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运动品牌。

鞍山商业投资					(单位: 万元)
年份	序号	名称	金额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3年	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14,835.41	穿品、用品、电器等	是
	2	鞍山福瑞祥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2,888.02	珠宝	否
	3	上海迪晟服饰有限公司	2,541.41	运动	否
	4	上海瞰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94.74	运动	否
	5	斐乐服饰有限公司	1,529.57	运动	否
2022年	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6,409.94	穿品、用品、电器等	是
	2	鞍山福瑞祥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2,516.61	珠宝	否
	3	上海瞰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92.70	运动	否
	4	上海迪晟服饰有限公司	1,844.53	运动	否
	5	斐乐服饰有限公司	1,746.89	运动	否

鞍山商业投资供应商前五变化原因：关联方变化原因主要是 2022 年下半年开展集进分销业务。为了降低公司整体经营成本，增强经营过程中的话语权，公司转变销售模式为“集进分销”，即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统采合同，再将商品平价销售至从事零售业务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再由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分销，故 2022 年下半年开展集进分销后，关联方交易额变化较大。

抚顺大商商业投资					(单位: 万元)
年份	序号	名称	金额	交易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3年	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1,822.33	用品、穿品等	是
	2	周大福珠宝金行(沈阳)有限公司	830.13	珠宝	否
	3	大商抚顺永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34.20	家电	是
	4	抚顺睿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270.49	靴鞋	否
	5	太仓裕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32.83	运动	否
2022年	1	周大福珠宝金行(沈阳)有限公司	770.08	珠宝	否
	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544.76	用品、穿品等	是
	3	太仓裕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303.81	运动	否
	4	抚顺睿丰源商贸有限公司	302.46	靴鞋	否
	5	大商抚顺永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96.34	家电	是

抚顺大商商业投资供应商前五变化原因：关联方数据变化原因主要是 2022 年下半年开展集进分销业务。为了降低公司整体经营成本，增强经营过程中的话语权，公司转变销售模式为“集进分销”，即由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统采合同，再将商品平价销售至从事零售业务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再由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分销，故 2022 年下半年开展集进分销后，关联方交易额变化较大。

3、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

业绩承诺店铺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期末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期后均已回款，详见下表：

(1) 东港千盛应收账款情况（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账面余额	回款时间
2023 年	621,663.30	31,083.16	621,663.30	2024 年 1 月已回款
2022 年	511,443.96	25,572.20	511,443.96	2023 年 1 月已回款

(2) 鞍山商业投资应收账款情况（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账面余额	回款时间
2023 年	4,354,918.62	217,745.93	4,354,918.62	2024 年 1 月已回款
2022 年	2,663,725.51	133,186.28	2,663,725.51	其中：2,636,038.01 元 2023 年 1 月已回款,27,687.5 元 2023 年 5 月已回款

(3) 抚顺大商商业投资应收账款情况（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账面余额	回款时间
2023 年	223,766.77	11,188.34	223,766.77	2024 年 1 月已回款
2022 年	398,137.17	19,906.86	398,137.17	2023 年 1 月已回款

4、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港千盛财务报表显示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2 万元，2022 年实现 3,037 万元，收入水平基本持平，2023 年 8 月开始，公司整体采取切实措施，通过提高毛利实现净利增长，店铺提升合同条款，增加合同扣率，提升合同保底额，控制非必要让利，毛利同比增加 63 万元，净利润增加 38 万元，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鞍山商业投资财务报表显示 2023 年营业收入实现 15,57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实现 17,403 万元，下降 10.49%。按新收入准则，联销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以全额法统计，2023 年营业收入实现 52,62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51,398 万元，增长 2.39%，其中 2023 年联销收入 43,254 万元，增长 9.91%，主要原因为：店铺加大招商调改，引进新品牌，升级品牌全国形象店，运动业种调整升级，增加顾客体验感，销售增长，带动毛利增加；2023 年 8 月开始，公司采取切实措施，店铺通过提升合同条件，严控缩减促销让利，提升高毛利新品、独有品销售占比等举措，提高毛利从而实现净利增长。

抚顺大商商业投资财务报表显示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20 万元，同比减少 170 万元，下降 5%。以全额法统计，2023 年营业收入 7,50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7,316

万元，同比增加 184 万元。2023 年家电重装升级，套购联单增加，政府开展促销服务补贴活动等使销售增加，带动毛利增长；同时 2023 年 8 月开始，公司采取切实措施，通过提高毛利实现净利增长，店铺通过提升合同条件，严控缩减促销让利等，毛利额同比增加 43 万元，同比上升 2%，2023 年净利润 316 万元，同比略增，店铺经营业绩平稳发展。

业绩承诺店铺的主要业务均为商品零售，业务模式主要为经销、联销及租赁。按全额法统计，东港千盛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45.68 万元、下降 2.14%，鞍山商业投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28.44 万元、增长 2.39%，抚顺大商商业投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84.05 万元、增长 2.52%，与公司存量门店没有重大差异。

公司整体 2023 年营业收入实现 73.3 亿元，上期实现 72.8 亿元，同比增加 0.5 亿元，毛利总额实现 28.4 亿元，上期实现 27.7 亿元，同比增加 0.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2 亿元，上期 4.28 亿元，同比增加 0.84 亿元，业绩承诺店铺与公司情况基本相符，公司采取提升合同条件等切实措施，使毛利增加，扣非净利润增加。

公司同行业店铺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经营单位	营业收入			毛利总额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
漯河千盛购物广场	2,854.82	2,765.75	3.22	2,016.57	2,009.15	0.37
大商麦凯乐大连开发区店	3,983.00	4,773.05	-16.55	2,261.64	2,226.56	1.58
淄博中润新玛特有限公司	22,675.93	21,707.44	4.46	6,074.45	5,632.99	7.84
锦州千盛百货购物广场	14,132.84	14,478.15	-2.39	6,528.81	6,361.63	2.63
鸡西新玛特广益店	12,464.99	12,041.70	3.52	6,304.79	5,945.18	6.05
伊春百货大楼	2,998.19	2,965.59	1.1	2,309.74	2,284.58	1.1
经营单位	净利润			扣非后的净利润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变化 (%)
漯河千盛购物广场	607.35	580.7	4.59	600.71	575.49	4.38
大商麦凯乐大连开发区店	446.65	417.56	6.96	443.98	409.3	8.47
淄博中润新玛特有限公司	2,685.13	2,460.30	9.14	2,658.80	2,449.14	8.56
锦州千盛百货购物广场	1,717.39	1,621.93	5.89	1,701.51	1,609.49	5.72
鸡西新玛特广益店	2,720.13	2,464.06	10.39	2,705.34	2,420.74	11.76
伊春百货大楼	924.19	895.12	3.25	920.34	891.46	3.24

业绩承诺店铺与公司所属店铺漯河千盛、麦凯乐大连开发区店、淄博中润新玛特、锦州千盛百货、鸡西新玛特、伊春大商百货，同属三、四线城市水平，经营规模类似的零售行业店铺，业绩趋势基本一致，毛利、扣非后的净利同比增长。

同行业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毛利总额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002697.SZ	红旗连锁	101.33	100.2	1.12	30.02	29.12	3.11
600814.SH	杭州解百	20.27	19.88	1.96	16	15.68	2.07
000417.SZ	合肥百货	66.88	63.02	6.13	18.51	18.49	0.14
601010.SH	文峰股份	21.66	23.93	-9.49	9.97	10.09	-1.2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利润			扣非后的净利润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002697.SZ	红旗连锁	5.61	4.86	15.53	4.9	4.49	9.26
600814.SH	杭州解百	4.96	4.65	6.58	2.81	2.33	20.41
000417.SZ	合肥百货	3.37	2.28	47.78	1.14	0.84	36.21
601010.SH	文峰股份	1.65	-1.69	-197.74	1.4	1.11	25.69

业绩承诺店铺与同行业部分公司业绩趋势基本一致，毛利总额同比增加，扣除非经营因素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公司主业为商业零售，销售主要面向消费者，基本以现金方式结算，不赊销，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公司一直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行为。

【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管理层对收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评估及测试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执行销售系统的一般控制及应用控制测试程序，评估系统的安全性及不可更改性，测试销售数据传输的准确性及及时性；对销售系统及财务系统的数据进行核对比较分析；

(3) 检查收入确认政策，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执行收入成本的分析性程序，结合店铺促销活动推广情况检查各月收入变动情况，结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核实销售收入及毛利的合理性。比较分析三家业绩承诺店铺近两年收入及毛利波动原因，并与大商股份其他店铺及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5) 检查接近基准日前后的销售及回款记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在期后已收回；

(6)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检查是否按照公司

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7) 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复核供应商结算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港千盛、鞍山商业投资及其孙公司（以下简称“三家业绩承诺店铺”）近两年财务数据变动合理，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趋势。前五名供应商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三家业绩承诺店铺近两年应收账款补充披露信息准确无误，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补充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认为三家业绩承诺店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同业态业务及其他同行业公司业绩趋势一致，不存在通过放款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实现业绩目标的情形。

三、关于银行理财。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18.39 亿元，同比增长 46.77%，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所增加，期间购买理财产品 49.3 亿元，赎回理财产品 43.88 亿元。

请公司：（1）列示报告期购买、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类型、风险级别、理财机构名称、投资期限、购买金额、收益率、底层资产及违约情况等；（2）自查购买理财产品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购买、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风险级别	理财机构名称	投资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率	底层资产	违约情况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	很低风险 (PR1)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19,990	19,990	1.80%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无违约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1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第1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	较低风险 (PR2)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0	15,000	3.79%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套期保值或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产品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无违约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XTL19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	很低风险 (PR1)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20,000	0	1.79%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无违约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3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	较低风险 (PR2)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产品 (3个月定期开放)	0	0	4.49%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产品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无违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存款)	保守型产品 (1R)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0	5,000	1.70%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 (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无违约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	低风险 (一级)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120,000	110,000	2.42%	本理财产品可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经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投资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审批与信息披露程序。	无违约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风险级别	理财机构名称	投资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率	底层资产	违约情况
平安理财-天天成长 1 号现金管理类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	低风险（R1）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预计存续期 20 年，预计到期日为 2040 年 10 月 15 日。如产品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管理人实际公告为准。	0	4,990	2.51%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 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于新的投资范围开始实施日前 5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公告。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申请赎回。投资者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无违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1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低风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3,000	3,000	2.75%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无违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4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低风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10,000	10,000	2.65%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无违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471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存款）	低风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10,000	0	2.50%	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无违约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存款）	低风险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5,100	5,100	2.50%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无违约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存款）	低风险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4,900	4,900	2.50%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无违约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	105,000	75,000	1.99%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无违约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风险级别	理财机构名称	投资期限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率	底层资产	违约情况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75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存款)	PR1 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5,000	5,000	2.80%	联系标的: 美元/加拿大元	无违约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31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存款)	PR1 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10,000	10,000	2.80%	联系标的: 美元/加拿大元	无违约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16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存款)	PR1 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5,000	5,000	2.77%	联系标的: 澳元/日元	无违约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16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存款)	PR1 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5,000	5,000	2.77%	联系标的: 澳元/日元	无违约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78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存款)	PR1 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5,000	5,000	3.05%	联系标的: 美元/日元	无违约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10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存款)	PR1 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5,000	5,000	2.65%	联系标的: 伦敦黄金	无违约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固收稳益封闭式 12 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	PR1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96	10,000	0	2.66%	(1) 债权类资产 a. 货币市场类: 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 固定收益类: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 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 溢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商品现货, 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无违约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	PR1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无固定期限	150,000	150,000	2.08%	100%投资于以下债权类资产: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含 397 天) 的债券, 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 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无违约
合计					492,990	437,980			

(注: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43.88 亿元包含随本金一起收回的利息金额, 本年实际赎回本金金额为 43.80 亿元。)

2、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资金流向情形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披露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亿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管理层对投资活动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评估及测试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 检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获取理财产品台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资料，查看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凭证，检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 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访谈程序，核实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补充披露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准确，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四、关于现金流。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3.31 亿元，同比增长 0.75%；归母净利润 5.05 亿元，同比下降 8.02%；扣非归母净利润 4.57 亿元，同比增长 18.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 亿元，同比增长 130.1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82 亿元，同比增加 7.9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08 亿元，同比增加 5.29%，涨幅均超过营业收入增幅。此外，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租赁业务现金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44.64 亿元，同比增长 7.23%；租赁业务现金支出本期发生额为 30.84 亿元，同比下降 0.03%。分季度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9 亿元、5.09 亿元、5,146.45 万元和 3.38 亿元，季度间波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模式和收入规模的变化、采购和销售结算政策的变化，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的原因，以及季度间相关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2）补充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业务现金收入、支出的具体业务内容、主要交易对象、交易金额以及是否为关联方，说明租赁业务现金收入同比增长但现金支出基本保持平稳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分为：经销、联销。公司采购的结算政策：公司货款执行账期结算，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根据结算额扣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返利、费用、结算日前产品退货及产品进价降低应扣减差价后的实际金额付款。公司销售主要面向消费者，基本以现金方式结算，不赊销。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联销收入为净额法列示，而现金流是按销售全额列示，因此收入和现金流规模不一致，按还原至全额法口径，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35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 123 亿元，考虑增值税因素后与现金流规模基本一致，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8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 116 亿元，考虑增值税因素后与现金流规模基本一致。综上，由于收入及成本同比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分季度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9 亿元、5.09 亿元、0.51 亿元和 3.38 亿元，季度间波动较大，主要是零售行业受市场消费习惯等客观环境因素影响，同时采购、销售与结算存在时间性差异，报告期内一季度恰逢春节销售旺季，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大，同时一季度支付上年度 11 月、12 月销货款，上年度末因特殊原因销售低迷，因此一季度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下半年销售趋于平稳，收入和支出差异变小，因

此现金流净额变小。以友阿股份、中央商场、茂业商业等同行业公司为例，商品零售行业所属公司季度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存在较大变动。公司该种现金流变动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数据如下（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002277.SZ	友阿股份	1.22	0.93	0.02	1.88
600280.SH	中央商场	1.66	1.24	0.54	1.82
600828.SH	茂业商业	3.19	2.97	0.54	2.71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业务现金收入的现金流量为本公司代收租赁业户货款及收到租赁业户的租金收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业务现金支出的现金流量为本公司支付给租赁业户的代收货款及支付的可变租赁费用。公司部分店铺为了统一卖场管理，对租赁业户的销售款项进行统一收取，再按合同账期扣取相关费用后将差额结算给租赁业户，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其他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公司旗下 120 余家实体店铺，以商业零售为主要业务，涉及租赁业户数量众多，2023 年底公司租赁业户不少于 1 万户，不存在业务集中或过度依赖某一业户的情形。经统计，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租赁业户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供应商	代收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周大福珠宝金行(沈阳)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5,220.71	否
张发武	3,607.51	否
郝广嫚	3,287.49	否
陈美勇	2,068.88	否
王攀峰	2,020.34	否

（注：表内列示金额为 2023 年度代收租赁业户款项。）

租赁业务现金收入本期发生额为 44.64 亿元，上期发生额为 41.63 亿元，同比增长 7.23%，现金流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市场回暖，2023 年代收租赁业户销售款同比增加约 2 亿元；租赁业务现金支出本期发生额为 30.84 亿元，上期发生额为 30.85 亿元，基本持平，现金流支出保持平稳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租赁业户结算政策与经销、联销基本一致，结算账期一般为 1-2 个月，现金流存在收款和结算付款的时间性差异。综上，2023 年支出主要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的销售款，由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与 2023 年 11 月、12 月销售差异，导致 2023 年租赁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增加，现金支出基本持平。

【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检查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是否符合规定，界定范围在前后期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

(2) 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

(3) 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

(4) 了解企业租赁业务模式、采购和销售结算政策，分析现金流波动是否与企业经营情况趋势相同；

(5) 检查企业租赁业务现金流入、支出的主要交易对象。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按照公司主营业务模式和收入规模、采购和销售结算政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是合理的，季度间相关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符合商品零售行业市场波动及行业惯例。公司补充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租赁业务现金收入、支出的具体业务内容、主要交易对象、交易金额以及是否为关联方”等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信息无误。我们认为，公司对于租赁业务现金收入同比增长但现金支出基本保持平稳的原因分析及合理性判断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关于应付票据。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4.83**亿元，同比增长**27.11%**，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此外，公司本期受限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质押存款余额为**0**，上年同期为**8,220**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应付票据对应的主要对手方情况、对应金额、交易背景，相关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2）分析说明保函保证金金额变化是否与现存票据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3）结合问题（2）和公司经营模式、供应商及结算政策变化等，说明本期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期应付票据对应的主要对手方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对手方情况	交易金额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43,986.00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9,100.00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7,413.06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6,204.81
TCL 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4,761.67
其他电器供应商	34,916.19
合计	106,381.73

交易背景为采购电器。经公司核实，以上列示的本期应付票据对应的主要对手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与主要股东的往来资金如下：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子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发生采购电器业务 64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支付给上述供应商货款及保证金合计 120 万元，确认收入并收款 0.15 万元广告费。

2、保函保证金金额变化及保证金等情况

公司本期受限货币资金中保函保证金质押存款余额为 0，上年同期为 8,220 万元。

同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8,220 万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工程付款保函人民币 8,220 万元,受益人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该业务为大商烟台城市乐园开发建设部分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付款提供担保,该项目开工时间 2019 年 4 月,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公司保函保证金金额变化与现存票据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保证金比例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零保证金承兑,主要因我公司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的优质客户。我公司信誉良好、经营正常、经济实力较强、履约能力有保障,同时银行对本公司的信用评级评定等级较高,银行授信均有大股东保证担保,银行未收取保证金。经查询,同行业的部分上市公司期末存在应付票据,未披露有相应保证金,如迪阿股份、武商集团。

3、本期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付票据为承兑汇票,公司电器经营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有效实施资金筹划,同时增加谈判筹码、降低采购价格。本期应付票据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大商电器新开 7 家门店,销售增加 8,556.84 万元,进货增加。

【会计师回复】

1、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并测试与票据结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票据结算业务相关的交易背景；

(2) 获取应付票据台账并与账面发生额核对；

(3) 向银行发函并取得回函，确定期末票据余额情况及保证金情况；与企业信用报告核对本期票据开立情况。

(4) 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现任董监高访谈确认与公司票据结算货款的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补充披露的“应付票据对应的主要对手方情况、对应金额、交易背景，相关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等情况信息无误，公司开具票据无保证金符合行业情况也与自身资信情况相符，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大幅增长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一致，增长原因合理。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